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经营财务状况；

（3）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时，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工作的公司工作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1日